



2002年1月3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

我国政府遗憾地通知你，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派）于2002年1月30日决定成立一支以卡莱米市为基地的“刚果混合部队”，并立即部署一个由大约800人组成的联合营。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谴责此种公然违反2001年11月9日第1376(2001)号决议、主要是第11段的行动，安理会在该段关切地注意到刚果解放运动秘书长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秘书长2001年11月4日发表的关于在金杜部署特别部队的联合公报，并强调需要适当的条件，以便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能在金杜发挥作用，并确保在中立环境中讨论各有关武装团伙自愿解除武装和复员的问题。

我国政府坚持侵略国及其刚果附庸分子应有义务不仅为金杜市而且为所有刚果城市、包括卡莱米市创造中立环境，以便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的行动得以开展，而且联刚特派团能够进行部署。

选择卡莱米市并非偶然。它揭露了卢旺达爱国军的部署规模：这些部队正朝南方前进，特别是朝莫巴和穆利罗、沿着坦噶尼喀湖的方向以及加丹加省北部的其他阵地挺进。

此外，安理会2000年6月16日第1304(2000)号决议要求迅速、无条件地使基桑加尼市及其周围地区非军事化。关于这项决议的遵守情况，我国政府谨指出，由于这一地区恢复战斗，巴富瓦森代市已被刚果解放运动部队攻克。

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在东方省北部所造成的恐怖气氛和人为的不安全气氛。事实上，自2002年1月28日星期一来，一支在布尼亚附近行驶的由七辆汽车组成的车队中埋伏，导致至少60人失踪。

鉴于上述，我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和义务，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制止侵略国及其附庸分子决心干扰在卢萨卡开展的整个和平进程的行动和企图。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托基·伊莱卡（**签名**）
